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78  
電子信箱：bm1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1.pdf、

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2.pdf、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  
預先登錄處理原則」第2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23日府授工新字第1103069210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落實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以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施工整合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公告期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但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 三、機關未依前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參與整合，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報府核定。
- 四、機關所屬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二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機關應審酌其情節，予以適當之懲處，但經道管中心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屬同一事由重複違失者，應加重懲處。
- 五、道管中心得將機關辦理預先登錄執行情形彙整報府，並得視其整體執行績效，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一百十年年七月一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及機關名稱。
- 二、本處理原則第二點係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故修正本點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由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並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由原「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
- 三、本處理原則共計五點，本次修正第二點，餘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落實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以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施工整合績效，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落實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以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施工整合績效，特訂定本原則。</p>	<p>未修正。</p>
<p>二、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u>十二</u>條規定或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以下簡稱道管中心）公告期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但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不在此限。</p>	<p>二、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u>十</u>條規定或臺北市<u>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u>（以下簡稱道管中心）公告期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但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故修正本點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 二、另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機關未依前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參與整合，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報府核定。</p>	<p>三、機關未依前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參與整合，機關應檢討行政責任報府核定。</p>	<p>未修正。</p>
<p>四、機關所屬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二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機關應審酌其情節，予以適當之懲處，但經道管中心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屬同一事由重複違失者，應加重懲處。</p>	<p>四、機關所屬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二點規定預先登錄施工需求，機關應審酌其情節，予以適當之懲處，但經道管中心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屬同一事由重複違失者，應加重懲處。</p>	<p>未修正。</p>
<p>五、道管中心得將機關辦理預先登錄執行情形彙整報府，並得視其整體執行績效，建議機關依相</p>	<p>五、道管中心得將機關辦理預先登錄執行情形彙整報府，並得視其整體執行績效，建議機關依相</p>	<p>未修正。</p>

關規定辦理獎懲。

關規定辦理獎懲。